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交易议案予以预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将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签署符合双方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营，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颖斐、石璋铭、徐晔彪
2023 年 3 月 16 日

